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官酝控股有限公司」，而英文名稱「IAG Holdings Limited」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官酝控股有限公司」，而英文名稱「IAG Holdings Limited」則維持不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的新名稱載入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自願公告。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透過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式酒品及電子商務行業以探索新商機，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提升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以實施本集團有關新商機的發展策略，並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任何其後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且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進行買賣的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另行刊發公告，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公佈股份簡稱的變動。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仍為「8513」。

一般事項

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

代表董事會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及楊江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光先生、王建源先生及Tan Yew Bock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